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俊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林○賢於民國98年0月00日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至今，婚後雙方感情尚稱和睦。惟原告近2年發現林○賢行為可疑，遂開始留心其使用車輛相關行車紀錄影像，發現林○賢於113年11月7日中午12時許，駕車前往其工作單位後，左顧右盼改乘另一台車輛，原告於同年月9日就此事質問林○賢，林○賢始坦承與被告存在曖昧關係，並已多次發生性行為，而被告與林○賢係3、4年前同在明○國小工作而認識，原告當時即發現林○賢與被告透過通訊軟體聯繫，林○賢向原告稱被告知悉其婚姻狀況，且兩造均為在教育界工作之體育老師，對於彼此是否已婚及是否有子女，自屬易於知悉，被告明知林○賢為有配偶之人，卻仍與之發展不正當男女關係，被告上開所為乃係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並達破壞原告與林○賢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使原告精神上甚為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林○賢初識時，並不知道林○賢有婚姻，林○賢並刻意隱瞞其有家庭之事實，被告不可能侵犯他人隱私翻閱身分證確認配偶欄位。再者，配偶權並非憲法或法律上權利，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亦非法律上利益，被告自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為由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就被告主觀上具可歸責性即存在故意或過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原告與林○賢於98年0月00日結婚，婚姻關係持續迄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㈢被告固坦承其與林○賢為男女朋友，惟抗辯一開始不知情林○賢有婚姻，後來知道後就沒有再交往等語（本院卷第18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提出林○賢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並無任何提及林○賢告知被告其婚姻關係或被告知悉林○賢婚姻關係之內容，且原告聲請林○賢到庭作證，證人林

◯賢證述：我跟被告應該是從111年7、8月開始交往，112年我有主動跟被告說我的配偶、孩子等語，後又稱：開始交往時，被告知道我的婚姻狀態等語（本院卷第182頁），其先稱111年7、8月開始交往，112年間向被告稱其家庭狀態，又證稱開始交往時，被告知道我的婚姻狀態，前後時序顯有矛盾之處，堪信證人林◯賢關於對被告不利之證述，有迴護原告及其現在婚姻狀態穩定和諧之嫌，難以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，被告抗辯其與林◯賢交往之初不知悉其婚姻狀態，尚非無據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同為教育界體育老師，被告不可能不知悉林◯賢婚姻狀況等語，然現代社會民眾較為注重個人隱私，實無可能輕易探知他人婚姻家庭生活狀況，原告主張僅為揣測而無依據，自無可採。

㈣綜上，林◯賢與被告交往期間，刻意隱瞞其真實婚姻狀況，而被告在不知林◯賢為已婚身分，與之交往，堪信被告主觀上非明知或可得而知林◯賢為有配偶之人。是以，原告就被告與林◯賢交往期間，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主觀要件事實，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為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
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